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9月28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李芷維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管東海 楊家源 陳美萍 吳 蕙 鄧美君 楊玲珠 林鳳珠代

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林麗玉 林秀雪 范慧芬

王秋碧代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林金玉 李明娟

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陳曉琪代

伍、專題報告

內湖分處林股長惠媛報告「公司共有財產稅捐稽徵與實務」

資訊室葉主任財旺報告「房屋稅籍再進化 地政建物大檔交查與運用」及「房地稅額 e 化查詢平台 加值型服務功能簡介」

陸、確認本處106年8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本府第1951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我們要用數字管理，有統計始有統治，各局處皆應建立管考及追蹤系統，不論是用word、excel或網路版均可，俾利進入數字管理及報表統治的時代。本人再次重申，各局處應多開會、多打電話，少寫公文，如案件須於市長室會議中討論，即應先召開會前會研商，再至市長室會議確認方向，俾提增行政效率及業務整體運作速度。</p> <p>(二)第195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</p> <p>1. 本人再次重申，當屬下的第一個條件是不要給長官惹麻煩；內湖區工業宅、商業宅、夾層屋估計超過5,000戶，此絕非一日所造成，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建管處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及稅捐處不得互相推諉責任，應共同研議解決方案。</p> <p>2. 本府預算目前僅講求執行率，尚未評估預算執行績效，只先講quantity，還沒有講到quality，未來執行績效將要列入管考項目。最好的管理是不用管理，只要一經上網公告，即可得知各自績效表現為何。</p>		
<p>(三)第195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</p> <p>請各局處廢除「恭請裁示、敬請裁示及報告市長」等用語，以建立本府行政新文化。遇問題請「多打電話少寫公文、多開會少寫公文、先開會再寫公文」，如有爭議應先溝通，建立共識後再寫公文。</p>		
<p>(四)第195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</p> <p>議會本會期之議程重點係審議預算案，因此，各局處必須做到「確保預算通過」、「相關資料蒐集」、「勇於為政策辯護」，並請各局處妥為準備並掌握議題，於開議前加強與議員溝通，俾利議事進行。</p>		
<p>二、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已於9月18日起開議，請各單位積極妥善處理議員關心案件，如有疑問請儘速聯繫本處府會聯絡人；另各單位接獲議員協調會通知，請準時出席與會。</p>	全處	
<p>三、財政部106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、租稅教育及宣導單項考評項目表已通報，考評項目有修正部分，請各科室儘速研議執行，以爭取佳績。</p>	全處	
<p>四、為增加同仁職務歷練，分處主任對於有機會輪調至總處任職的同仁，應多予鼓勵，並加強說明科室業務內容，以提高同仁輪調意願。</p>	分處	
<p>五、各單位如有同仁調職至其他機關，單位主管應考量業務需要及人力調配問題，以利業務進行順暢。</p>	全處	
<p>六、高普考錄取人員將於10月底分發報到，除指派合適之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輔導員輔導外，各單位主管對新進同仁應多加關懷，並加強公文製作之指導及公務人員基本觀念的認知與學習，以協助其儘速適應環境。</p>		
<p>七、為瞭解本處105年稽徵業務及報表簡化作業執行成效，請各科室於11月底前，將執行成果回報主任秘書。</p>	財產 機會 稅管	
<p>八、為遏止逃漏，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辦理利用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，請各分處確實依清查計畫辦理。</p>	分處 財產	
<p>九、為利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其經管市有土地遭占用之公務需要，請各分處於接獲本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」函請提供房屋稅相關資料時，配合辦理，並於函復之公文提示稅捐稽徵法第33條保密之規定。</p>	分處 財產	
<p>十、106年下期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定於10月1日開徵，繳款書已於9月19日寄出，繳納截止日為10月31日；分處如收到退回之繳款書，請儘速查明新址重新寄送，以提高徵起率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十一、105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6年8月底止，送達率99.994%，尚未送達件數計52件；10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6年9月18日止，送達率99.23%，尚未送達件數計5,771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。</p>	分處 財產 機會	
<p>十二、為節省機關間公文製作及往返時間，本處與臺北市區公所自106年10月2日起實施跨機關查調個人全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區公所受理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」及「臺北市市民急難救助」案件，可以查詢單向各分處查調申請人及家屬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請</p>	分處 企服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分處依實施計畫配合辦理。</p> <p>十三、為加強便民服務，節省納稅義務人查調案件之等候時間，本處自106年10月16日起提供預約申請服務，民眾可透過電話、傳真或網路預約申請24項查調服務，於約定取件窗口零等待取件，請分處依作業說明辦理。</p>	分處 企服	
<p>十四、依本府財政局106年度查核本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報告建議，統一各分處自行辦理之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格式，自106年10月起適用；民眾填寫不滿意事項且需回復之回收問卷，應逐案依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收文。</p>	分處 企服	
<p>十五、106年度財產申報，本處定期申報義務人業陸續授權同意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相關資料，將以11月1日為申報(基準)日，並於12月5日將資料匯入系統。請轉知申報義務人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，善盡查詢及檢查義務，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。</p>	全處	
<p>十六、本府設有「臺北市政府員工協談室」提供同仁諮詢、個別協談及轉介等後續服務，本府員工每年度皆享有6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，請轉知同仁知悉。</p>	全處	
<p>十七、為配合106年度財政局內控稽核項目增列加班查核機制，將自106年9月起，先行抽查總處各科室加班狀況，俾利瞭解員工加班情形，請各單位確實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員工加班應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辦理。</p>	全處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